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伟俊、刘长奎、李和金

2016年5月17日